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微标科技、发行人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双江、王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对象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双江、王龙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因四舍五入导致其不等。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公司对于本次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函高度重视，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27 日至今公司按照全国股份公司的规则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除《2016 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已收到自律监管函外，经核查后认为，微标科技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1 名企业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企业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微标科技共有股东 6 名。

###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未约定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

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0	10,048,000.00	现金
2	余双江	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5,024,000.00	现金
3	王龙	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5,024,000.00	现金
合计			3,200,000	20,096,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LQ0Q6H
法定代表人	杨建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9 号 7-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信息

	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庆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代理记账（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杨建峰持有 70.00% 股权；杨波持有 30.00% 股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7\*\*\*\*，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2）余双江

余双江，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51372119860913\*\*\*\*，住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1号\*\*\*\*。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于重庆金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主管、副总；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于西南医院脑外科实验室工作担任科研助理；2019年10月至今于楷泽南芯（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兼技术总监。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余双江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22660\*\*\*\*，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3）王龙

王龙，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2058119830831\*\*\*\*，住所于重庆市渝中区金石巷2号\*\*\*\*。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于山东省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担任科员职位；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于重庆贝特美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位；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于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2018年9月至今诸城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王龙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20814\*\*\*\*，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双江、王龙，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主要为对外投资，目前通过对外投资方式持有重药金泉（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00%）及盈甲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440%）股权。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非杨建峰、杨波为持有微标科技的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余双江、王龙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范畴。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中涉及

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27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的情况。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微标科技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微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微标科技在册股东共6名，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峰，另外两个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为6.28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0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4,554,395.62元，公司总股本为36,630,000股，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0.67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28元/股，高于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2016年5月5日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5元/股。其中，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前次发行价格经除权的价格为4.5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共有1个交易日有交易记录，共交易了1000股，总金额为5360元，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

位5.36元/股，平均交易价格为5.36元/股，因只有一次交易记录，具有偶发性，因此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4) 同行业情况

公司处于信息传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发行成功的同行业公司共计27家。其中，与公司收入规模相近(大致区间为5,000.00万元-7,000.00万元)共有4家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营业总收入(万元)	增发价格(元)	静态市净率
1	联星股份	871937	5,747.91	10.00	2.10
2	富铭环保	872920	5,950.13	15.66	3.73
3	瑞普股份	872217	7,015.58	3.80	1.43
4	华电网络	839310	5,641.20	1.80	3.21
行业平均					2.62

由于微标科技的市盈率为负数，因此主要参考上述4家同行业规模相近公司发行时的静态市净率。根据微标科技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9.37倍，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净率。

虽然本次发行的静态市净率高于上述可比同行业公司，但是考虑到微标科技近年为加强新业务(智慧医疗与智慧机场)领域的市场开拓、研发新产品，用于智慧医疗和智慧机场的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应用。经过最近两年以来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经研发成功或投入应用的产品包括应用于住院病区采血场

景的移动式智能采血车/移动标本工作站、应用于门诊/体检中心采血场景的智能采血备管机、血液标本自动分拣机、综合叫号排队管理系统等。随着公司智慧医疗板块的研发产品逐步投入实用，公司在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新业务的不断发展给公司带来相关业务收入的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仍将坚持对于新业务(智慧医疗与智慧机场)领域的市场开拓、研发新产品，将致力于基于手术室智能管理、危化品+高价值物资管理应有场景的产品研发、实用，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改善公司的业务分布。综上，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28元/股具有合理性，不低于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

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

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合同》真实有效。

综上，《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机场、智能制造等行业，提供智能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大数据平台等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正处于增长阶段，业务规模不断的在扩大，对货物采购资金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

需求，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人员的工资支付，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也在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人才加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

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段文彬	17,671,500	48.24
2	何燕燕	8,035,750	21.94
3	重庆微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7,500	14.19
4	池强	2,945,250	8.04
5	深圳华青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80,000	5.41
6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18
合计		36,63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36,63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段文彬	17,671,500	44.37
2	何燕燕	8,035,750	20.18
3	重庆微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7,500	13.05
4	池强	2,945,250	7.39
5	深圳华青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80,000	4.97
6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4.02
7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01
8	余双江	800,000	2.01
9	王龙	800,000	2.01
合计		39,83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6,630,000 股，段文彬、何燕燕合计持有 25,707,25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0.18%，段文彬、何燕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段文彬、何燕燕持有的股份表决权降低为 64.54%，段文彬、何燕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双江、王龙占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02%、2.01%、2.01%，不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文彬、何燕燕，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段文彬、何燕燕，段文彬、何燕燕未从事和参与和微标科技存在同

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630,000 股，段文彬、何燕燕持有表决权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0.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2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830,000 股，段文彬、何燕燕持有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4.54%。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微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

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并制定适应企业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控意识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得到提升，相关制度执行得到加强。但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仍需不断磨合和完善，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全部有效执行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技术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速射频识别（RFID）和智能图像识别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服务，在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机场物流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创国内多个物联网创新性应用的先河。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从业公司既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产品服务。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0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5.79%，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和及时应对客户需求方面的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公司连续亏损，且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

2019年年末公司实现净利润-12,068,199.68元，2020年年末公司实现净利润-3,104,218.11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74.2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801,337.98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36,63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此外，因为今年1-6月销售订单同比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4.49%，且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周期延长，人工费和施工费相应增加，2021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5,471,163.61元。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目前公司净资产为19,081,678.64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

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微标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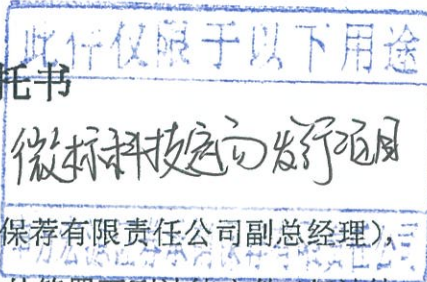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9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r, appearing to be "王昭凭".

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